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5-057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被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国脉”或“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给付原告中晟宏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公司”）(原名：内蒙古华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27,348,024.83元及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公司收到吉林省通榆县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2023)吉0822民初2066案号传票。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中晟公司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2025年2月，公司再次收到吉林省通榆县人民法院的传票，中晟公司向吉林省通榆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公司于近日收到吉林省通榆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吉0822民初2066号。相关内容如下：

二、诉讼判决情况

吉林省通榆县人民法院对原告中晟公司要求被告中国联通、中通国脉公司给付工程款及违约责任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九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给付原告中晟宏程(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内蒙古华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27,348,024.83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自2023年7月19日开始计算至给付完毕止)；

（二）被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作为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工程款27,348,024.83元及利息)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原告中晟宏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给付责任；

（三）被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给付原告中晟宏程(集团)有限公司律师费278,000元。

（四）驳回原告中晟宏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79,693元、保全费5,000元、鉴定费399,388.21元，由被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178,540元、保全费5,000元、鉴定费399,388.21元；由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1,153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吉林省通榆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吉0822民初2066号。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8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1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A	九泰日添金货币B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1842	00184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2025年6月12日限制办理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B类（以下统称“本基金”）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若本基金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拒绝该笔申请；若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A类或多笔B类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单个基金账户A类和B类申购合并控制。本公司将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将单日单个基金账户超过10万元的A类或B类申请处理失败。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将自2025年6月13日（含）起，恢复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18-5501）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25-025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6日、6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已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5年6月10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关注到“可控核聚变”热点概念。经自查，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信兴业公司”）仅参与了国际热核聚变试验堆（ITER）项目电力系统中无功补偿以及滤波（RPC&HF）设备的设计制造，起到控制电能质量、减少电力损耗的作用。目前相关业务收入金额较小，2024年度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比重不足1%，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服务”的数据，截至2025年6月9日，公司市盈率为-84.80，行业市盈率为25.85，公司市盈率绝对值高于行业水平；公司市净率为4.86，行业市净率为2.4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44.46万元，同比减少192.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816.03万元，同比减少208.08%。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97.59万元，同比减少8.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129.10万元，同比减少3.36%。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6日、6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已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5年6月10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服务”的数据，截至2025年6月9日，公司市盈率为-84.80，行业市盈率为25.85，公司市盈率绝对值高于行业水平；公司市净率为4.86，行业市净率为2.4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44.46万元，同比减少192.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816.03万元，同比减少208.08%。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97.59万元，同比减少8.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129.10万元，同比减少3.36%。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可控核聚变”热点概念。经自查，公司控股子公司荣信兴业公司主营产品是高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SVC）、高压静止无功发生器（SVG），用于稳定系统电压，解决系统电压波动问题。荣信兴业公司仅参与了国际热核聚变试验堆（ITER）项目电力系统中无功补偿以及滤波（RPC&HF）设备的设计制造，起到控制电能质量、减少电力损耗的作用。目前相关业务收入金额较小，2024年度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比重不足1%，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9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5年6月10日
- 预留期权授予数量：195.00万份
- 预留期权授予登记人数：8人
- 行权价格：6.45元/份
- 股票期权简称：东鹏JLC3
- 股票期权代码：037497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和办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5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披露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

2、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所列激励对象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4年6月1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4年6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意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00元/份调整为6.70元/份。

6、2024年7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和公司未满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而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859.50万份。

8、2025年5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6.70元/份调整为6.45元/份。同意向8人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95.00 万份，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5月 23日，行权价格：6.45元/份。

9、2025年5月24日至2025年6月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所列激励对象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25年5月23日；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95.00万份；

3、行权价格：6.45元/股；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4、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5、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8人，预留授予数量195.00万份，具体分配如下：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8人）	195.00	7.36%	0.1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6、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首次授予部分不超过60个月，预留授予部分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完成首次授予日的确定、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前述60日内。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3）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4）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中，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行权期与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期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6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6）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④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在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任何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考核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

①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公司层面行权分区系数

综合考虑行业尚待复苏、能源和原材料成本等存在较大不确定因素，制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行权比例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0%	等于当年实际扣非净利润÷当年扣非净利润目标×分区系数	100%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3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X)目标为15%	X＜0%	10%≤X＜15%，分区系数=1.0	X≥15%
			5%≤X＜10%，分区系数=0.7	
			0%≤X＜5%，分区系数=0.3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3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X)目标为45%	X＜10%	30%≤X＜45%，分区系数=1.0	X≥45%
			15%≤X＜30%，分区系数=0.7	
			10%≤X＜15%，分区系数=0.3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3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X)80%	X＜15%	55%≤X＜80%，分区系数=1.0	X≥80%
			35%≤X＜55%，分区系数=0.7	
			15%≤X＜35%，分区系数=0.3	

注：（1）特别提示：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承诺（下同）；

（2）上述“扣非净利润”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数据为准（下同）。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的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适用2025年、2026年业绩考核目标。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0%	等于当年实际扣非净利润÷当年扣非净利润目标×分区系数	100%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3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X)目标为45%	X＜10%	30%≤X＜45%，分区系数=1.0	X≥45%
			15%≤X＜30%，分区系数=0.7	
			10%≤X＜15%，分区系数=0.3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3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X)目标为80%	X＜15%	55%≤X＜80%，分区系数=1.0	X≥80%
			35%≤X＜55%，分区系数=0.7	
			15%≤X＜35%，分区系数=0.3	

若股票期权对应考核年度实现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0%，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上年度绩效等级为S/A/B/C根据公司内部约定确定行权系数；上年度绩效等级为D，取消当年行权资格。

个人考核方式以所在部门业绩完成情况及个人绩效综合评定。

③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各行权期内，在公司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结果，确定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公司内部约定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5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东鹏JLC3

2、期权代码：037497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5年6月10日

五、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5月23日，对本次授予的195.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假设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5年-2027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万份）	摊销费用合计（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95.00	102.07	40.61	47.65	13.80

注：1、上述费用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除了与授权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7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因诉前保全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诺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64%。本次司法标记149,70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冻结股份30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合计1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64%。本次司法冻结/标记系对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诉前财产保全。上述标记/冻结合计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的28.95%，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8.64%，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诺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标记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深圳市诺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0.20%	0.02%	否	2025-06-05	2028-06-04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深圳市诺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9,700,000	99.80%	8.63%	否	2025-06-05	2028-06-04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合计	150,000,000	100%	8.64%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诺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8.64%	300,000	149,700,000	100.00%	8.64%
深圳市诺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218,194,731	12.57%	0	0	0	0
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	8.64%	0	0	0	0
合计	518,194,731	29.86%	300,000	149,700,000	28.95%	8.64%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经核实，本次司法冻结/标记系合同纠纷未能协商一致，对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的诉前财产保全。上述司法冻结/标记股份合计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的28.95%，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8.64%，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除上述诉前财产保全纠纷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上述股东方正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沟通，消除上述事项的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026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通过了全部三项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0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25年6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晋控电力15楼1517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师李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45人，代表股份1,397,285,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1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75,010,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8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43人，代表股份22,274,7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39%。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1.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2,387,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5%；反对4,214,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6%；弃权683,6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77,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123%；反对4,214,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186%；弃权683,6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9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2,255,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00%；反对4,458,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1%；弃权571,5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44,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188%；反对4,458,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153%；弃权571,5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5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　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2,372,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84%；反对4,354,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7%；弃权558,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61,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428%；反对4,354,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507%；弃权558,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66%。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安燕晨　余丹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5-030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55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056,5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22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谈士力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南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严立忠列席本次会议；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曹卫红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均同时担任董事，已出席会议，无其他需要列席的高管。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785,573	99.7560	183,800	0.1655	87,200	0.078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566,084	98.6579	1,433,789	1.2910	56,700	0.051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502,584	98.6007	1,443,889	1.3001	110,100	0.0992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567,384	98.6591	1,445,789	1.3018	43,400	0.039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09,475	86.3630	1,529,289	12.6879	114,400	0.949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谈士力	110,220,966	99.2476	是
6.02	曹卫红	110,215,159	99.2424	是
6.03	李明	110,184,891	99.2151	是

7.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张慧明	110,224,068	99.2504	是
7.02	张烽	110,169,644	99.2014	是
7.03	沈南燕	110,215,420	99.242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047,877	64.9650	1,529,289	32.5966	114,400	2.4384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谈士力	3,855,959	82.1892				
6.02	曹卫红	3,850,152	82.0654				
6.03	李明	3,819,884	81.4202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张慧明	3,859,061	82.2553				
7.02	张烽	3,804,637	81.0952				
7.03	沈南燕	3,850,413	82.071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1、议案2、议案3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5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谈士力、陈久康、曹卫红均已回避表决。

议案6、议案7为累积投票议案，候选人均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伟、蔡英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在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现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谈士力先生、曹卫红女士、李明先生、周涛先生、张慧明女士、张烽先生、沈南燕女士；其中谈士力先生为董事长，张慧明女士、张烽先生、沈南燕女士为独立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谈士力先生（召集人）、曹卫红女士、周涛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张慧明女士（召集人、注册会计师）、沈南燕女士、周涛先生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张烽先生（召集人）、张慧明女士、李明先生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沈南燕女士（召集人）、张烽先生、李明先生

二、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谈士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曹卫红女士、严立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顾雯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李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555号
电话：021-33850028
传真：021-33850068
邮箱：kelai.jidian@sh-kelai.com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谈士力，男，1966年出生，东南大学精密仪器及机械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获得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两次、三等奖两次。1992年4月至1994年4月，任上海科学技术大学讲师。1994年5月至2006年7月，历任上海大学精密机械系副教授、教授。2006年7月至2015年2月，任上海大学机电工程设计院教授。2003年5月同陈久康创立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监事、董事、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谈士力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57,098,94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71%，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陈久康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与公司第五届财务总监顾雯女士存在关联关系。谈士力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2、曹卫红，女，1973年生，毕业于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3月至2012年4月，任如新（中国）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年4月加入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曹卫红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3、严立忠，男，1968年生，毕业于上海科技大学电子仪器及测量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至2017年，先后任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采购经理等职务；2017年加入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上海宏沅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严立忠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4、李南，男，1985年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和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1年，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11年至2015年3月，历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2013年加入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于2014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南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7,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29%，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5、顾雯，女，1989年生，毕业于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15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管，2017年5月至2018年4月，任上海新富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会计，2018年5月至2021年6月，任上海融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高级会计主管，2021年7月加入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于2022年1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主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

顾雯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53%，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谈士力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全体董事一致认可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在公司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谈士力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谈士力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该议案的主要内容，选举谈士力先生为董事长，与会者进行了讨论，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谈士力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该议案的主要内容，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担任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谈士力先生（召集人）、曹卫红女士、周涛先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张慧明女士（召集人、注册会计师）、沈南燕女士、周涛先生；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张烽先生（召集人）、张慧明女士、李明先生；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沈南燕女士（召集人）、张烽先生、李明先生。与会者进行了讨论，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谈士力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议案的主要内容，聘任谈士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与会者进行了讨论，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谈士力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议案的主要内容，聘任曹卫红女士、严立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与会者进行了讨论，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谈士力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议案的主要内容，聘任顾雯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与会者进行了讨论，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谈士力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议案的主要内容，聘任李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与会者进行了讨论，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7、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谈士力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议案的主要内容，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绩效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其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前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与会者进行了讨论，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谈士力、曹卫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